

关于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和“越文明越风尚”短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根据绍兴市文明办的部署要求,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和文明集镇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社会新风、传播社会文明、规范道德行为、展示良好形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和“越文明越风尚”短视频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一)创作主题
坚持正确价值导向,突出思想道德德内涵,突出新昌文化特色,重点突出以下五个方面的选题:

- 1.理想信念。大力宣传“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昌精神等内容开展创作设计,让理想信念的明灯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 2.传统美德。挖掘和阐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围绕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邻里守望、家训家规、书香阅读等内容开展创作设计,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 3.文明习惯。着眼文明好习惯养成“关键小节”,围绕垃圾分类(垃圾不落地)、文明就餐(使用公筷公勺、拒绝野味)、文

明交通(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重信守诺、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排队守秩序、随手做志愿等内容开展创作设计,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健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4.移风易俗。针对群众关心关切的社会风气,围绕办酒不铺张、彩礼不收受、礼金不攀比、宴请不跟风、丧葬不迷信、烟花不燃放、低俗不参与等内容开展创作设计,引导全社会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节庆俭办的社会风气。

5.文明创建。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围绕城市建设、环境卫生、秩序管理、绿化美化、公共服务、志愿服务、防疫抗疫等内容开展创作设计,形成“争创文明城、争做文明人”的良好氛围。

(二)创作类别
分平面类、广播类、影视类、网络类、墙绘类五个类别。

(三)标准要求
1.平面类:图片文件,以JPG或TIF格式命名。

2.广播类:音频文件,时长不超过45秒,脚本台词WORD文档另附。

3.影视类:视频文件,制作成

MEPG-1格式,时长最长55秒,片长为5秒的倍数,以25秒、40秒、55秒为最佳,片中对话标注中文字幕。成片片头加3秒片名标题及3秒倒数显示。

4.网络类:制作成适合网络播放的GIF、SWF等格式动画作品,单幅时长最长30秒,另附创意文案。

5.墙绘类:作品须已在新昌境内墙体公开设置展示,不得采用广告喷绘等非绘画形式,报送作品需提交现场整体照片、局部放大照片和全景设计图,照片和设计图以JPG格式命名。

(四)奖项设置
县文明办将根据作品类别和要求,组织专家评委对征集到的作品开展评比。平面类、广播类、影视类、网络类这四个类别,分别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墙体类设优秀奖若干。奖项视征集作品数量和质量而定,允许部分奖项空缺。

一等奖:奖金3000元
二等奖:奖金2000元
三等奖:奖金1000元
优秀奖:奖金500元

二、“越文明越风尚”短视频征集活动

根据《绍兴市“越文明越风尚”

短视频征集活动方案》,在全县范围内以“寻找文明”为切入点,突出寻找近年来我县移风易俗、文明风尚、我们的节日、志愿服务、身边好人等五类线索素材,以短视频形式展现文明风尚。

(一)短视频要求
短视频单片时长建议控制在120秒以内,有3秒片名标题版及3秒倒数显示,成片规格1280*720像素以上,视频输出比特率设置为10,比例为9:16或16:9,视频类、动漫类输出格式均为mp4,片中对话标注中文字幕。视频格式尽量以高清mp4为主,avi、flv、mpg、wmv为备选格式。

(二)短视频评定
绍兴市文明办将对五类短视频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进行综合评定,评出50部优秀作品,进行全媒体展播。在优秀作品中再评定出“越文明越风尚”短视频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对我县推荐的短视频入选市优秀作品的,县文明办将给予2000元奖励,此奖励与县“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其中的影视类和网络类)获奖作品不重复享受。

三、参赛对象

个人和团体均可报名参赛。

四、征集时间
投稿截止2020年6月30日。其中“越文明越风尚”短视频和“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其中的影视类和网络类)由新昌县文明办择优推荐绍兴市文明办。

五、注意事项

- 1.参赛作品要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杜绝盗版、侵权行为,凡涉及版权问题一律取消参评资格,所引发的后果由参赛者自负。
- 2.所有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概不退还,参评者需保留作品源文件,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无偿拥有修改编辑、刊登播出、集结出版等公益性用途的权利,无需向作者支付任何形式报酬。
- 3.参赛作品均须以电子稿发送至主办方县文明办电子邮箱xc6380891@vip.163.com,联系人:杨益新、潘少颖,联系电话:86380891。在邮件正文内备注参评作品对应的创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
- 4.凡来稿作者,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集活动的各项规定。

新昌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新昌县2020年度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受理公告

一、申请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非本县户籍;
- (二)申请人毕业不满五年;
- (三)申请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四)申请人在本县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6个月(含)以上;
- (五)申请家庭在本县管辖范围内无房,且5年内(含)无转让房产记录。

二、认定标准

- (一)“毕业不满五年”是指申请人最高学历毕业至今不满五年,按公告发布之日起核准;
- (二)“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是指申请人最高学历为全日制

大专及以上学历,以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三)“缴纳社会保险金6个月(含)以上”是指申请人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满6个月(含)以上;

(四)“无房”是指申请人及配偶、子女在本县辖区范围无私有房产,未享受本县直管公房、房改房、生活津贴等其他住房保障,且在公告之日前5年内(含)无转让房产记录,以国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人社局、房管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三、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申请人填写《新昌县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申请书》(附件),准备好相关资料;

(二)审核、公示。
县建设局负责审核,确定拟补贴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其中,县民政局负责对申请人婚姻状况进行审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出具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动产信息;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出具申请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未享受生活津贴证明;县建设局负责出具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县有无购房记录、未享受本县直管公房、房改房等资料的证明;

(三)补贴发放。公示期止,无异议家庭按审批通过的下一月起发放补贴。补贴发放不超过5年,期间

发现不符合申请条件停止发放。

四、申请材料:

- (一)《新昌县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申请表》;
- (二)申请人及配偶、子女均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未满18周岁未办理无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单身承诺;
- (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 (五)人社局出具的《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可通过浙江政务服

务网、支付宝进行打印;

(六)申请人本地市民卡复印件。

五、注意事项:

- (一)受理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实行动态受理。
- (二)受理地点:行政服务中心二楼C14住房保障窗口
- (三)受理时间:夏季: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 (四)咨询电话:0575-86930623

新昌县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新昌江南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方案邀请公众参与座谈会信息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新昌江南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改造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本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现对新昌江南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基本信息进行公告,并面向社会邀请10名公众参与本工程的方案座谈会。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1.项目名称:新昌江南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2.建设性质:改造提升
- 3.建设地点:江滨公园
- 4.工程概况:新昌江南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改造范围为江滨公园城北大桥至鼓山大桥段,全长约2公里。项目主要包含江滨公园绿

道(兼江滨南路人行道)延伸贯通、绿化梳理优化、节点空间提升利用、沿线桥梁景观改造及人行天桥(钟楼菜场边)公园健身场所等基础设施完善。

二、报名条件、方式及时间

报名条件:年龄在18周岁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常住新昌;

报名方式:电话报名或现场报名,并按先后顺序选取10名公众。受邀公众与会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报名时间:2020年5月25日至5月29日,共5天;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
现场报名地址:新昌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文体路67号)
联系人:吕永清 丁炯
联系电话:0575-86335628
0575-86336808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5日